

Clover 舞蹈团社团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1. 本社团名称: Clover 舞蹈团
2. 本社团性质: 艺术类社团
3. 本社团宗旨: Take more chances, dance more dances 给舞蹈更多机会
4. 本社团任务: 满足社员训练需求, 支持学校表演安排。

第二章 机构

1. 社长为社团第一负责人, 下设副社长两人, 接受社员监督, 负责社团各项事务。
2. 本社团设置机构如下:
 - A. 舞蹈部
 - (1) 爵士小团
 - (2) 拉丁小团
 - (3) 芭蕾小团
 - B. 后勤部
 - (1) 舞台部: 负责视频音乐剪辑, 灯光舞美制作等舞台效果
 - (2) 宣传部: 负责推文制作, 海报设计
 - (3) 外联部: 负责招新事务, 商演和赞助联系
 - (4) 财务部: 管理社团收入支出, 负责每个月出具财务报表
3. 每部门设负责人一名, 在社长和副社长指导下全权负责该部门

的活动开展。

第三章 日常制度

1. 申请制度：凡本校学生，热爱舞蹈，遵守舞团章程，并愿意承担社费，参加面试进入社团。
2. 舞队结构：分为表演队和训练队，表演队需面试进入。
3. 社员义务：社员应参加自己所参演的舞蹈节目，在不影响学业的情况下，确保每次排练都能积极参与。明确参与的节目禁止临时退出，否被会被要求退出舞团。
4. 社员权力：社员对社团的各种活动有知情权和参与权。社员对社团管理层有监督、推举和罢免权。社员有选举和被选举权。社员对社团经费的使用有知情权。
5. 会议制度：
 - a. 全员大会：一年两次，一次秋招后，一次换届时
 - b. 各小团小会：由各小团负责人自行按需决定
 - c. 管理层会：由管理层按需决定会议次数
6. 人员职务
 - (1) 社长（1人）
 - (2) 副社长（2人）
 - (3) 爵士小团负责人（1人）
 - (4) 拉丁小团负责人（1人）
 - (5) 芭蕾小团负责人（1人）

(6) 舞台部部长 (1 人)

(7) 宣传部部长 (1 人)

(8) 外联部部长 (1 人)

(9) 财务部部长 (1 人)

7. 社员要求：要求团结友好，积极沟通，如有矛盾不满及时在舞团内部解决。不允许随意在公众平台上以讹传讹，对舞团造成不良影响。管理层不允许在社员不知情的情况下任意进行重大决定。

第四章 财务制度

1. 社团经费来源有：社员进入社团所交社费（表演队和训练队有费用差别）、赞助费、商演费用
2. 本社团所有收支都必须入账备案，包括指出人、原因和凭据，并接受指导老师和社团联合会监督，并对全社公开。
3. 经费用途包括舞台费用、服装道具、团建报销、场地租赁、教师指导费用等。

第五章 换届制度

1. 每年下半学期全员大会进行换届活动，主要内容为管理层换届，全部职位面向全社团招纳。
2. 举办换届大会，申请人要在全员大会上汇报自己的工作设想，随后由社员投票推举出各部门新负责人。

3. 换届大会后一个半月内，原管理层对新管理层进行考核，在此期间社员可及时向原管理层进行反馈，考核完成，若无违章违纪等，正式确立新一届管理层，结果上报给负责老师进行登记。
4. 各部门负责人在任期间出现严重问题，包括多次无故不参与例会、部门工作无效、社员反映强烈等，或非正常离任，对该职位由三名以上管理层成员提案，半数通过即可进行任免。
5. 社长在任期内出现严重问题的，由三名以上管理层成员提案，须多于三分之二的管理层成员通过方能任免。社长非正常离任期间，由一名副社长临时负责直到选出新社长。

第六章 附则

1. 本条例适用于西交利物浦大学 Clover 舞蹈团，对本条例的修改，须由西交利物浦大学 Clover 舞蹈团管理层与指导老师经过讨论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2. 本条例由西交利物浦大学 Clover 舞蹈团进行解释。
3. 本条例自社团成立之日起实施。

西交利物浦大学 Clover 舞蹈团

2024 年 3 月 23 日